



關注區內狂野派對及濫藥情況有否惡化

日前有傳媒報道指在回歸紀念日當天，曾有人租用被列為法定古蹟的上環西港城大舞台飯店舉行索 K 狂野派對，弄致鄰近商戶地方烏煙瘴氣，慘變成垃圾崗，而警方在掃蕩過程中更拘捕一名身懷一粒「五仔」毒品的少女，由此可見區內青少年濫藥情況實令人憂心。

問題：

1. 請市建局及上址的管理人時代生活集團就有關事件向本區議會提交報告。
2. 請問在過去一年，警方曾在上址作出過多少次巡查，又有否發現任何狂野派對及濫藥等行為，以及作出任何檢控決定？
3. 現時中西區青少年濫藥情況是否十分嚴重？政府如何評估未來的發展及影響？另外，國際學校的情況又如何？
4. 政府部門有何具體措施解決區內狂野派對及青少年濫藥等問題？

建議：

1. 警方應加強巡查疑似舉辦狂野派對的活動場所，並重點打擊青少年濫藥的情況，同時透過教育讓年輕一代認識毒品的禍害，防患於未延。
2. 由於西港城屬古蹟項目需受保護，故在批出任何租約時，市建局應嚴格監察作為管理人的時代生活集團有否遵照合約條款，細緻地審批申請者背景及舉辦活動等內容，避免古蹟再次受到不必要的破壞。

文件提交人：林文傑 陳特楚

2007 年 7 月 4 日

關注區內狂野派對及濫藥情況有否惡化

社會福利署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的回覆：

問題 3：現時中西區青少年濫藥情況是否十分嚴重？政府如何評估未來的發展及影響？另外，國際學校的情況又如何？

社署回應：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呈報室之資料顯示，2007 年第一季於中西區內 21 歲以下之新登記之濫藥人士共有 10 名，佔全港新登記之青少年濫藥人士的 1%，較 2006 年第一季之 1.4% 略為減少。在十八區中排名 17。數字遠較一些區域如元朗(15.4%)、南區(14.5%)及葵青(10%)為低。雖然有關數字可能並不完全反映實際青少年濫藥情況及人數，但是卻能顯示新登記之青少年濫藥者在全港各區的分佈情況。

此外，中西區內社署的服務單位及各非政府福利機構的青少年服務及外展服務單位在日常工作，觀察及接觸亦認為區內青少年濫藥情況並不嚴重。他們解釋原因是本區青少年人口密度較低，學校等級相對較佳及沒有太多針對青少年的消費娛樂場所等。有濫藥習慣的青少年只佔極少數，而他們主要活躍於區內的遊戲機中心、自己家中、朋友家中及區外的娛樂場所。其濫藥之次數不多，成癮程度亦較輕。

不過，有見於氯胺酮等易於收藏之軟性毒品的氾濫及濫藥次文化在青少年間之盛行，預料青少年濫藥的問題將會持續。另外，隨着警方大力打擊的士高等大型娛樂場所，濫藥青少年將進一步轉往自己或朋輩家中及一些小型私人場所進行濫藥。

就國際學校學生的濫藥情況，社署並無這些資料。中西區社署服務單位及非政府機構的青少年綜合服務、外展服務之單位亦甚少接觸到國際學校學生之濫藥個案。

就全港而言，青少年因涉及毒品罪行被拘捕的人數是有所上升，但在中西區青少年濫藥情況並無惡化，警方會因應情報及趨勢以作持久有効的教育及執法行動。

問題(4)

政府部門有何具體措施解決區內狂野派對及青少年濫藥等問題？

答(4)

警方對打擊濫用危險藥物的活動有以下政策:-

- 警方對青少年濫藥等問題的策略針對三方面：預防、打擊及等級性懲教，目標是阻嚇青少年初犯者及減少再次犯罪的機會；
- 警方配合政府採用「多部門合作模式」的制度及推行策略以應付青少年濫藥等問題；
- 充分利用警隊情報網絡，密切留意在區內舉行的狂野派對，以情報為主導打擊販賣危險藥物活動；
- 為加強對有違規行為被捕兒童的支援和協助，警方已採取一系列的跟進措施，包括拓展青少年保護組的服務至十歲以下的違規兒童、派發「青少年服務資訊單張」、改善與社署及教育局的轉介程序及在父母的同意下召開家庭會議；
- 為防止中學生干犯青少年罪行，警方於 2001 年開展中學聯絡主任計劃，為警方、校方管理層及學校社區之間的聯繫提供一個平台，以監察及控制校內青少年犯罪行為；
- 部署特別行動對付販毒者，並於吸毒者流連的地方進行有計劃的打擊行動；
- 於檢控販毒者時，著重處理販毒的得益；
- 與各社區團體合作宣傳濫藥的禍害；及
- 加強巡邏年青人經常去的地方，以遏止他們濫用精神科藥物。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

問題 4：政府部門有何具體措施解決區內狂野派對及青少年濫藥等問題？

社署回應：中西區三間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有定期安排家庭生活教育活動，促進親子關係和家庭和諧的活動，讓青少年人有健康的閒餘活動，遠離毒品。此外，中西區三間獲社署資助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分別是：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明愛石塘咀賽馬會青少年綜合服務、及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上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專為區內青少年提供輔導及各種支援服務。有中心會提供流動身體檢查服務，提升青少年關注身體健康及增強他們戒藥的動機。社署亦有在中西區資助一支青少年日間外展隊服務隊及一支青少年夜間外展服務隊，分別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及香港鄰舍輔導會營運，以外展手法接觸那些容易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為他們提供輔導和指引，協助他們重返正途。針對青少年於佳節參加狂野派對之情況，外展服務隊更於青少年狂歡之高危日子提供二十四小時之青少年求助電話，即時協助他們處理派對及狂歡活動所遇到之種種危機。同時，社署資助的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專為區內青少年提供一站式預防濫藥及戒毒輔導服務。

以上各服務機構除提供服務外，更與地區團體如學校、警方合作進行多元化之預防濫藥教育活動，加深區內青少年對濫藥的遺害及涉及之刑責之認識。區內各福利單位會繼續密切觀察狂野派對在中西區的發展及對區內青少年之影響，並會攜手合作輔導區內青少年遠離濫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

關注區內狂野派對及濫藥情況有否惡化

警務處中區及西區警區的聯合回覆：

問題(1)

請市建局及上述的管理人『時代生活集團』就有關事件向本區議會提交報告。

答(1)

建議由市建局及西港城管理人『時代生活集團』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報告。

問題(2)

請問在過去一年，警方曾在上址作出過多少次巡查，又有否發現任何狂野派對及濫藥等行爲，以及作出任何檢控決定？

答(2)

位於上環西港城的大舞台飯店由 1993 年開始領有酒牌及跳舞牌照。警方於過往多年的例行巡查時，並沒有發覺上址有涉及任何違規情況。在過去一年，包括於今年七月一日的兩次，中區警區人員巡查上址共三次。上址時有向外租借作商業活動，當警方接獲通知時會特別加緊留意。根據警方記錄、上址僅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舉行過一次狂野派對。警方當晚對該狂野派共巡查了兩次，並拘捕了一名 24 歲中國籍女子藏有俗稱『E 仔』毒品。其後，該名女子已被警方正式起訴藏有毒品的罪名。

問題(3)

現時中西區青少年濫藥情況是否十分嚴重？政府如何評估未來的發展及影響？另外，國際學校的情況又如何？

答(3)

西區警區於 2004 年共拘捕了 12 名青少年涉及毒品罪行。在 2005 年，被警方拘捕之青少年更下降至 8 人。在 2006 年則有 20 名青少年及 2007 年上半年有 8 名青少年因與毒品案件有關而被警方拘捕。被捕人數之增加，全因為警方對濫藥之青少年作出多次針對性的打擊及強而有力行動所引至。國際學校方面，並沒有任何數據顯示，西區內之國際學校有任何毒品活動。

中區警區於 2004、2005 及 2006 年分別拘捕了 13、11 及 16 名青少年涉及毒品罪行，在 2007 年上半年則拘捕了 7 人。而於 2004 年及 2006 年分別有 2 名及 1 名就讀於中區國際學校的學生被拘捕。

關注區內狂野派對及濫藥情況有否惡化

市區重建局及時代生活集團的聯合回覆：

本局委任的西港城管理公司「時代生活集團」已就有關事件作出跟進及呈交報告。根據有關報告指出，事件源於傳媒失實報導。再者，直至現時為止，管理公司並沒有收到警方對事件作出任何檢控，其真確性存疑。因此，管理公司現正徵詢法律意見及保留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由於可能牽涉有關之法律程序，本局現階段不宜就有關事件作出任何回應。

本局對西港城的管理服務一向要求嚴謹，並不時與管理公司商討管理上的問題，以確保管理服務上的質素得以維持。

本局亦將派員出席貴會九月六日之會議，對來信所述之事件再作會報。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

關注區內狂野派對及濫藥情況有否惡化

教育局的回應如下：

問題 3：現時中西區青少年濫藥情況是否十分嚴重？政府如何評估未來的發展及影響？另外，國際學校的情況又如何？

答覆 3：教育局一向重視學生的全人發展，透過正規課程、輔導計劃、課外活動及學生輔導服務等，幫助學生建立健康的生活習慣和積極的人生態度；同時亦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藥物的態度，及教導學生一些拒絕接受毒品的技巧。有關國際學校的情況，由於本局並沒有就各區學生濫藥情況作出調查，故資料不詳。

問題 4：政府部門有何具體措施解決區內狂野派對及青少年濫藥等問題？

答覆 4：教育局十分重視學生的個人成長，透過正規課程、輔導活動及教師培訓等工作，推動學生全人教育，培養學生的自信、自省及自律等良好生活技巧和態度。在這基礎上，本局將繼續加強支援各區在培育學生成長方面的措施及有關預防學生濫藥的工作。

課程、輔導計劃及活動

- 就課程方面，有關認識毒品的禍害及其後遺症的課題已被納入在各個學習領域中。例如：在小學階段的常識科；在初中的科學科、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中的社會教育科、經濟與公共事務科及高中的生物科等。
- 本局亦鼓勵學校使用由禁毒處剛推出的一個全新藥物教育教材套，在學校傳播禁毒信息和跨境濫藥的禍害。教材套是設計給小四至小六常識科和中一至中三綜合人文科使用。
- 在本局的積極推動下，所有小學已推行個人成長教育，照顧學生在個人、社交、學業及事業四方面的成長需要，以提升學生解難和抗逆的能力，並藉以緩減學生的問題行爲。
- 本局又透過預防性的活動及計劃，如小學的「成長的天空計劃」及中學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提升學生的自律精神和抗逆能力，引導學生抗拒不良的外來引誘，如軟性毒品、不良朋輩的影響等。

- 此外，本局不斷鼓勵學校主動與專業機構聯絡，安排藥物教育服務，如安排學生參觀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禁毒教育講座的對象開始推展至小四及以上學生，讓學生得以更早認識毒品的禍害，有助學校推行防止濫藥教育。

教師培訓及指引

- 教育局一直積極為前線教師提供不同主題的培訓活動，以加強教師處理學生行為及情緒問題的能力。教育局亦委託大專院校提供訓育及輔導證書課程，其中「認識及處理學生行為和情緒問題」和「濫用藥物」被列為必修的課題/單元。
- 教育局亦為教師、訓育及輔導人員與學校社工等舉辦工作坊、研討會、區域聯網活動等，主題包括如何處理學生的情緒及行為問題、與家長和警方如何合作處理學生行為問題、認識上網沉溺行為、如何面對傳媒等。這些培訓均有助提升教師在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行為及情緒問題。
- 教育局就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上，已為學校提供適當指引。有關指引亦刊載於已派給學校的《學生訓育工作指引》及《學校行政手冊》中。在《學校行政手冊》中，特別有針對濫用及販賣藥物的預防措施和處理涉及藥物事件的具體指引。

加強政府部門協作

- 當學校發生緊急或突發事件而影響師生的情緒或學校日常的運作，如有學生在校園濫藥，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和訓育及輔導組的學校發展主任、教育心理學家等，會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和諮詢，以協助教師處理和跟進有關事件，並訂定補救及預防計劃。此外，教育心理學家也會因應學生行為問題的嚴重程度，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專業意見。有需要時亦會協同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社署、警務處）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即時或善後的支援服務。
- 本局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如警務處、禁毒處、社會福利署、衛生署等）、非政府機構、地區議會（如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社區層面有關學生輔導服務的最新資訊，從而安排跟進措施。

促進家校合作

- 本局會通過各區中、小學校長會，傳達政府關注青少年濫藥問題的信息；鼓勵校長、教師參加各種反濫藥的研討會、工作坊或聯絡活動，加強他們識別濫藥個案，以及提升處理學生濫藥個案的技巧，包括及早識別，及早發現和及早跟進；而治本的方法是，學校應加強輔導，讓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重視品德培養，以能令學生健康快樂地成長。
- 此外，本局亦會透過各區的家長教師聯會，傳達政府關注青少年濫藥問題的信息；本局會進一步協助安排相關的講座或工作坊，加深區內家長對藥物及毒品禍害的認識，提高對子女濫藥跡象的警覺性，以及提升與子女溝通的技巧，使他們能更有效地處理子女濫藥問題。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